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0號

原告 張漆庭即張芳飴

被告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官 吳福森

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宛榆